

301 CC17 长期 2017 2

中城建(201)合字第 号

租 赁 合 同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物业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

甲方将座落在中山市五区葵蓬街3302号（地址）的首层
（出租部位）物业，房产证号为 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仅
作住宅（用途）使用。该物业出租部位的建筑面积（使用
面积/套内面积）共11.82平方米。

该物业为_____（已公开招租物业/未公开招租物业。）

二、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届时乙方须按约定将物业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标准及缴付办法

(一) 上述物业月租金为 (人民币) 611.00 元 (大写: 陆佰壹拾壹元整)。租金按月结算, 由乙方在每月的第十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为 转帐 (转帐或现金支付)。

(二)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三个月租金总额 (人民币) 1833.00 元 (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的物业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同意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 期间不计利息。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 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

(三) 收款单位: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保证金收款帐号: 2011028919200036644, 开户银行: 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租金现金收款帐号: 38850188000002281,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自动扣租收款帐号: 2011004119200014870, 开户银行: 工行中山市东区分理处。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租赁期限内, 甲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

1、按照本合同“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约定的物业现状提供给乙方使用。

2、负责所出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 承担物业结构性问题的正常的维修养护工作及费用。

3、如需转让、转借、抵押及改造所出租物业的, 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

4、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与乙方协商一致。

(二)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

1、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依时交纳租金给甲方，交纳在承租期内产生的工商管理费、水电费、水电报装费、消防设施费及相关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并将以上费用账单妥善保管，甲方有权随时对以上费用账单进行检查。

2、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擅自对承租的物业进行扩、加、拆、改建、装修或增减设施，不擅自改变物业用途。

3、保证不利用所承租的物业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4、保证合理使用不损坏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并承担物业非结构性的日常维修费用。

5、对甲方正常的物业安全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发现物业有损坏时，要及时向甲方报修。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积极与甲方配合并及时自行解决搬迁问题，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因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

6、必须按消防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装置，楼梯和走火通道不得堆放杂物，保持走火通道畅通。不得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在砖木结构的物业使用明火炉具。

7、不得乱拉接电线，拉接电线必须由持电工证电工操作，残旧或损坏的电线必须及时更换。

8、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9、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协商一

致后解除本合同。

五、转租、转借

所有租赁物业如乙方需转租、转借的，均须经甲方同意，向甲方如实申报并办理相关转租、转借备案登记手续。其中，通过公开竞投而取得承租权的物业，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转租、转借的，本合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转租、转借的，若承租人或使用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坏，乙方负连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物业修缮及使用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物业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物业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限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1）：

（1）依附于物业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七、解除条款

物业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物业结构；

(3) 损坏承租物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的物业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业存放危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或以上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属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物业使用权，且甲方有权按租赁剩余期内租金总额的30%且不少于保证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物业交付给乙方，甲方将物业的钥匙交给乙方，则视为已交付。否则，每逾期一日，须按50元每日缴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未交付的租金的百分之二缴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甚至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其它严重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并及时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

(五)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该物业给甲方，

退房时，除乙方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外，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身、天花、门、窗、电线、水管等），乙方一律不得拆走，且甲方不予以补偿。

（六）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退回物业，如逾期不退，从约定退房的次日起算，乙方须向甲方每日支付月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房之日止。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在退回该物业时，必须缴清所有水、电、电话、煤气（天然气）、有线电视等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所欠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负责及时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免责条件

（一）租赁期限内，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需要征用、拆迁上述物业或落实国家有关物业政策时，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并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因以上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并应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十、租赁税费

上述物业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其他规定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相应条款，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署生效。

(四) 甲、乙双方协议的补充条款如下：

1、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至少一个月知会甲方并提交书面申请。

4、乙方把房屋退回给甲方前，必需办理水表和电表销户、工商营业执照注销等手续，并经甲方验收房屋后方可退回保证金人民币¥1833.00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5、合同期满或者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三天内，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约定向甲方退回物业，逾期二个月没有退回物业的，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原物业内的物品，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物业并处理乙方在物业内的任何物品并无须作任何补偿。

6、租赁期满后双方仍在协商租赁事宜的前提下，乙方继续使用物业，应当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当于一个月内无条件返还物业给甲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帐号: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017年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

续租申请书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_____ 现申请租赁贵公司位于 中山市石岐区豪雅街3幢 物业共 1 套(卡) 作 住 用途, 面积 101.82 平方米。请贵公司给予租赁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城建(2017)合字第T0122号)，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豪雅街3幢301房，建筑面积为101.82m²，合同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下，就延长原《租赁合同》租期及延长租期后租金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原合同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租期的延长以及租金的调整方式按以下情况处理：

1、如乙方放弃竞租或竞租未成功的，租期延长至物业公开拍租当月，租金标准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

2、如乙方竞租成功的，租期延长至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止；双方同意物业竞租当月前的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竞租当月后至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前的租金按照公开竞租中标价格履行。

(二) 如乙方放弃竞租或竞租未成功的，应当于租赁期满后或最迟于物业公开竞租当月最后一天将物业退回甲方并交清物业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暂时无法即时搬离，乙方应当于物业公开竞租当月的最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给予乙方一个月搬迁期(搬迁期计至次月最后一日)，搬迁期产生的租金由乙方承担，租金按照公开竞租中标价格计算，租金于搬迁期当月5日前支付给甲方。

(三)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延长租赁期间租金的, 每逾期一天, 应当按应交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五)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 9 月 16 日

2020年 9 月 7 日